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9,141,86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數為409,141,86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58,115,501 (100%)	0 (0%)
	B. 考慮及批准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258,115,50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8,115,501 (100%)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各自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